

# 怡公祖祠—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浮风革命委员会驻地、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潮汕中心县委联络点遗址建设修缮及改陈布展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怡公祖祠—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浮风革命委员会驻地、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潮汕中心县委联络点遗址建设修缮及改陈布展项目已由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安发改投审[2023]13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关于下达2021年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项目奖励）的通知》（安财行[2022]87号）文件下达资金1290万元中列支，缺额部分由凤凰镇自筹解决。招标人为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潮安区凤凰镇；

2.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内容包括：完成怡公祖祠—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浮风革命委员会驻地、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潮汕中心县委联络点遗址建设修缮及改陈布展项目遗址本体修缮，修缮用地面积为700平方米，同时配套修缮党建与红色文化研学教育基地、纪念大会广场、螺号主题广场、英烈画廊等红色纪念设施；对遗址本体进行改陈布展基础装修；配套建设茶园景观路、到达节点、亲水步道、迎宾门户、旧房外立面修缮及道路改造等周边配套工程；配套建设沿线旅游宣传标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提供已审图及设计的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2.4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8572009.23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601851.41元、暂估价151700.0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不参与价格竞争。结算时最终以潮安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金额为准。

2.5 计划施工工期：365个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或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应包括古建筑（或古建筑维修保护）]的施工企业；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规定，广东省外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注册在本企业近3个月社保（截止至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上一个月）缴费证明复印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专职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必须是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正式员工，须提供该人员近3个月社保（截止至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上一个月）缴费证明复印件。

3.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均由联合体牵头方派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中签字确认。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

3.6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不良记录；

3.7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服务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受罚黑名单；

3.8 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单位（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3.9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投入的人员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10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2021 年企业财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提供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

3.11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为牵头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2 日 9 时 30 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http://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4.2、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9 时 30 分，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无需到现场。

5.2、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www.czggzy.com](http://www.czggzy.com)-首页-工程建设-资料下载“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办事指南”咨询电话 0768-2393020）。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署明联系电话。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網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

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四套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 U 盘一份）。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华园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8-6784858

招标代理：潮州市坤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新南路嘉信华府 7 幢 2 梯 203 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余工

电话：0768-2983637

2023 年 5 月 11 日